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承恕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期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 94 名激励对象符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通过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对象名单的审核，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起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 138.1864 万份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期权激励方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并进一步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合计 22.81 万份股票期权，符合《期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公司董事长汪建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牟峰先生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完成授予，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94 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138.1864 万份，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行权具体安排，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

本议案关联董事牟峰、徐讯、余德健、朱岩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规定，1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22.81 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381,864 份期权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制定并实施《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或“《期权激励方案》”），合计向 1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9.70 元/股，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作废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10 年。

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定〈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定〈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定〈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部分员工股票期权的议案》，因 7 名员工个人情况，经该等员工与公司协商一致，董事会同意公司取消授予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中该等员工的合计 22.63 万份股票期权。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项目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	2020 年 10 月 26 日	29.70 元/股	4,600,000 份	117 人	0 份

（三）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本公告日，鉴于公司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经与公司协商一致，公司取消授予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中该等员工的合计 22.63 万份股票期权。以上事项已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 1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取消该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2.81 万份；以上事项已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公司授予权益的股权激励对象由 117 人调整为 94 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60 万份调整为 414.56 万份。

（四）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为公司上市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方案，截至本公告日，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尚未行权。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9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牟峰、徐讯、余德健、朱岩梅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

（二）本次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且公司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届满。

关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 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 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不再符合本方案项下“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规定的条件； (2)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纪律处分； (3)《劳动合同法》规定或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合同解除的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公司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4.公司业绩要求：以公司 2019 年收入为基数，2020 年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 154.73%，满足该项行权条件。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S)、良好(A)、中等(B)、较差(C)和不符合岗位要求(D)五个档次，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S)、良好(A)、中等(B)，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比例确定各期可行权比例，非可行权部分作废或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较差(C)、不符合岗位要求(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方案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额度，股票期权作废或注销。	原 117 名激励对象中，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经与公司协商一致，董事会同意取消授予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中该等员工的合计 22.63 万份股票期权。 1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22.81 万份将由公司注销。 其余 9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均达到 B（含 B）以上，该部分激励对象绩效考评达标，持有的已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计 138.1864 万份可予以行权。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94 名；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应生效股票期权数量的 1/3，共计 138.1864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3%。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鉴于公司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经与公司协商一致，公司取消授予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中该等员工的合计 22.63 万份股票期权。以上事项已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 1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期权激励方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2.81 万份。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 94 名激励对象符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该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起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合计 138.1864 万份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期权激励方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根据《期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 94 名激励对象符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通过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对象名单的审核，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起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合计 138.1864 万份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期权激励方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并进一步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

（二）行权数量：1,381,864 份

（三）行权人数：94 人

（四）行权价格：29.70 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七）行权安排：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行权窗口期，统一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须在公司确定的行权窗口期内行权完毕；行权窗口期届满，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再行权或递延至下一行权期，由公司予以注销。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牟峰	董事、总经理	250,200	83,400	1/3
2	余德健	董事、总裁	250,200	83,400	1/3
3	徐讯	董事	125,100	41,700	1/3
4	朱岩梅	董事	125,100	41,700	1/3
5	蒋慧	首席运营官、核心技术人员	83,400	27,800	1/3
6	刘波	首席财务官	83,400	27,800	1/3
7	刘健	执行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83,400	27,800	1/3
8	倪鸣	高级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83,400	27,800	1/3
9	单日强	首席信息官	83,400	27,800	1/3
10	韦炜	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	83,400	27,800	1/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 84 人			2,894,600	964,864	1/3
合计			4,145,600	1,381,864	1/3

注 1：原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117 人，期间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与公司协商取消授予，1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剩余激励对象人数共计 94 人。

（九）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

根据《期权激励方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如下：

1、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得的股票，自行权日起 3 年内不得减持。前述期限届满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上市审核问答》”）第 12 条第（一）款第 7 项的规定，激励对象应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2、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后，认为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

五、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确定的行权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采用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测算期权的价值，确定对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行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为《激励方案》确定的已获授的激励对象，该等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符合《激励方案》的规定；《激励方案》规定的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均已成就。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五）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1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该 16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22.81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制定并实施《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本激励方案”、“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或“《期权激励方案》”），合计向 1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9.70 元/股，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作废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10 年。

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定〈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定〈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定〈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部分员工股票期权的议案》，因 7 名员工个人情况，经该等员工与公司协商一致，董事会同意公司取消授予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中该等员工的合计 22.63 万份股票期权。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期权激励方案》“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异动”中的相关规定：

“3、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 1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期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该 16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22.81 万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期权激励方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合计 22.81 万份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期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实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上述人员的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期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合计 22.81 万份股票期权，符合《期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对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符合《激励方案》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上接 D34 版）

9、擅自安排本人的近亲属在公司核心部门（财务、人力资源、采购、销售）或内部牵制岗位任职；

10、持有人及其近亲属与供应商、服务商、客户或其员工有资金往来的，包括但不限于向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供应商、客户或其员工等提供贷款，以及持有人及其近亲属向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供应商、客户或其员工借款，或在该等人员协助下获得借款或借款担保等；

11、利用职务之便选择本人的近亲属或特定关系人做供应方、销售方、投资方、施工方、服务方或联营方等进行业务往来，或者利用公司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为本人或他人从事谋利活动；

12、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接受业务单位或业务员的商业贿赂，或者接受折扣费、中介费、回扣、佣金等不正当利益，以及报销与公司业务无关的费用支出，超过现金 3,000 元或等值财物；向公司上级及相关人员输送好处，超过现金 3,000 元或等值财物；

13、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持有人违反招投标制度（越权干预、不按程序操作、串通、泄露标底等），不实施公开、公正的招投标程序，或敷衍实施招投标制度，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公司利益的；

14、本人或近亲属经营或与他人合伙、合资经营（含参股）与公司业务相类似或相关联的各项业务；或者同时受聘于经营与公司相类似或相关业务的公司，或与其发生任何方式的关联（包括以咨询、顾问、名义股东、实际股东或其他类似身份从事的活动），以及从事其他可合理预期能增进该公司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成为该竞争方的供应商、客户或代理商；

15、在受聘于公司期间，销售任何对公司现有或潜在商业活动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提供任何对公司现有或潜在商业活动构成竞争的服务；

16、持有人没有经过辞职审批程序擅自离职的；或持有人未按照规定办理工作交接影响工作接替，造成损失的；

17、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持有人离职后 2 年内，到公司竞争对手任职或为公司竞争对手提供服务的；

18、持有人因严重违反公司纪律和内部规章制度被公司撤职、开除、辞退的；

19、恶意删除、修改公司技术、管理、经营等电脑数据或破坏网络；对公司网络和信息系统进行黑客攻击等非法操作；在公司内编写、搜集、传播病毒与黑客软件等恶意危害公司信息网络安全的；

20、持有人因纵容包庇违规违纪责任人或知情不报、谎报、缓报、漏报，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恶劣的；强迫、唆使他人违纪违法的；伪造、销毁、隐匿证据，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影响恶劣的；

21、隐瞒、包庇或不按规定报告重大已发生事件或违规情况，给公司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恶意破坏、诋毁公司形象等损害公司声誉的；违反职业道德、职业操守，严重损害公司形象或声誉的；

22、除上述情形外，其他严重违反公司《干部管理办法》《利益冲突管理制度》《反舞弊管理制度》《廉政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23、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对公司有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本条中上述“公司”均包含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其被取消的尚未解锁股份对应的份额和已解锁未变现股份对应的份额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收回，对价为该取消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收回价格，收回价格取每股初始购买价格与市价（以管理委员会决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之孰低值，如份额持有期间，公司存在送股、转增、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该部分股票的收回价格应做相应的调整；在相应的锁定期满后择机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出售后以该取消份额的初始认购金额与出售所获资金（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所持份额已变现但尚未分配至个人账户的，以该份额对应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与出售所获资金（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四）持有人不在公司任职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存在上述第（三）条所列情形，但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前，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持有人不在公司任职，则取消持有人所持全部份额；若如下情形发生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且在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前，则取消持有人所持有的尚未解锁股份对应的份额，已解锁股份对应的份额权益保留；若如下情形发生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第二个锁定期届满（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后，则持有人所持份额权益根据归属结果不作变动：

1、持有人辞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到期后拒绝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

3、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后拒绝与公司签订返聘协议的；

4、持有人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到期后，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

5、因考核不合格、公司认定不能胜任工作等持有人个人原因，或者公司经营需要减员、定岗定编、机构合并、机构调整等原因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包括被公司劝退、辞退、除名、解聘等；

6、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其被取消的份额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收回，对价为该取消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收回价格，收回价格的确定原则同上述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在相应的锁定期满后择机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出售后以初始购买价格与出售所获资金（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五）持有人死亡、退休或丧失劳动能力等特殊情形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份额及权益不作变动，根据任职时间及其业绩考核结果进行归属和分配（或由其继承人继承）：

1、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

2、存续期内，持有人因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同时与公司签订返聘协议并在公司继续任职的；

3、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且公司未要求与其签订返聘协议的；

4、存续期内，持有人因伤残、病患而丧失劳动能力，并能提供相应医学证明文件的。

（六）持有人发生职务变动的情况

1、持有人职务调整且仍满足参与标准

存续期内，不存在上述第（三）条所列情形，持有人职务发生下调，但是仍满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确定标准的，则：若上述情况发生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前，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职务调整前后两个职位所对应的职位级别、职位考核要求、在职时间对其进行考核，计算其可归属的份额予以保留；若上述情况发生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后，持有人所持份额及权益不作变动，根据业绩考核结果进行归属和分配。

2、持有人职务调整且不满足参与标准

存续期内，不存在上述第（三）条所列情形，持有人职务发生下调，且不满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确定标准的，则：若上述情况发生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前，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在职时的职级、任职时间及其对应考核结果，计算其可归属的份额予以保留；若上述情形发生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后，持有人所持份额及权益不作变动，根据业绩考核结果进行归属和分配。

3、持有人调岗且职级未发生下调

存续期内，持有人在公司内部（包括下属各单位）发生岗位调整，职级未发生下调的，其持有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发生变化。

持有人发生职务下调被取消的份额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收回，对价为该取消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收回价格，收回价格的确定原则同上述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在相应的锁定期满后择机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出售后以初始购买价格与出售所获资金（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第九章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构成、权益分配及存续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一）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二）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三）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

（一）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分期解锁后择机出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已解锁的股票，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所得现金资产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一起，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全部分配或部分分配，全部份额解锁并出售完成清算和分配后，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具体分配方案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审议通过。经管理委员会审议批准，亦可对该分配方案进行更改。

（三）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各锁定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出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

（一）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分期解锁后全部出售，且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不展期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第十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

1、监督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运作，维护持有人利益；

2、按照本章案“第八章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开立及注销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其他相应的支持；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持有人的权利

1、参加持有人会议和行使表决权；

2、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相关权益；

3、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2、按所认购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3、按所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投资风险；

4、遵守持有人会议决议；

5、保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全部秘密，公司依法对外公告的除外；

6、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124
可转债代码